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 1149931457720230149

甲方: 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 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灵山县国家机
关(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定点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沙坪镇替璞村下独山新堆糖至社公水泥硬化路建设项目	1	条	294933.05	294933.05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伍分, 小写294933.05元。

支付方式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30.00	88479.9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20.00	58986.61	进度款: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并经审核扣除前期给付款项后最高申请至合同价的80%;
47.00	136613.55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
3.00	8847.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常兴路5号

电话: 137377986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分理处

账号: 45050165755500000034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